



本會檔號：(22) in 14/22/CCSA(IX)

致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主席葉劉淑儀女士：

**華員會有關「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
對公務員士氣做成的影響」的意見**

感謝貴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14 日舉行特別會議，就「有關行政長官接受富商款待對公務員士氣做成的影響」，聽取公務員團體的意見。

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意見如下：

- (1) 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報導，以及前政務司司長被廉政公署拘捕的消息，確在公務員隊伍中引起了議論，更有人直接致電傳媒，表示不滿。但據本會的觀察，整體而言，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並沒有受到影響。
- (2) 廣大公務員仍繼續秉持一貫的廉潔奉公準則、謹守法治的精神、嚴於律己的態度，緊守工作崗位；政府的規管機制亦仍然完整無缺，並行之有效；廉政仍然是公務員隊伍的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。本會希望各議員、政黨/團對公務員隊伍及現行規管機制的信心，毋須因個別事件而過份擔心。
- (3) 有人認為，由於對公務員規管得很嚴，對行政長官的規範則不足，因而質疑對公務員「不公平」。本會對此不敢苟同。秉持廉政既為全體公務員的義務和責任，則時時事事嚴於律己、恪守有關收受利益的規限，為應有之義，十分合情合理合法，故此，並不存在不公平的問題。應該說，香港能夠在國際上享有盛譽，廉政公署人員並可自豪地向中國內地及外國推介，香港有一整套頗為嚴謹和完備、操作性頗強的規範公務員收受利益的法規，居功厥偉。
- (4) 鑑於廉政、法治既是香港其中兩項核心價值，則全體港人，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領導人，均應遵循及秉持，適當避嫌、「防微杜漸」，概無例外。不論事涉任何人，均應「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」，秉公處理。
- (5) 行政長官為本港最高領導人、政府行政體制內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、《接受利益(行政長官許可)公告》、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、《公務員守則》等規範公務員收受利益、品行和操守的各規條指引的最後仲裁人，基於法治精神須一致，一切規範公務員收受利益的規限，應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本人，無理由有更低的標準。

(6) 本會誠盼貴委員會以及其他議員，在處理涉及任何公職人員廉潔問題上，能：

- “是其是，非其非”、不偏不倚、堅持法治精神，摒棄任何“未審先判”、“政治審判”的傾向；
- 在公務員維護廉政問題上，多作正面的鼓勵、引導，並協助維持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的大原則，避免他們捲入任何政黨政治；
- 聚焦於如何完善規管行政長官接受利益(包括款待)的機制上，而非“對公務員士氣做成的影響”；
- 本著推動廉政建設、維護法治之唯一目的，以“樂觀其成”的正面態度，支持任何堵塞漏洞、完善規範的“亡羊補牢”措施。

會長



謹啓

(黃河)

2012年4月12日